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19年3月25日上午

地点：本院

审判人员：张浩

书记员：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的委托代理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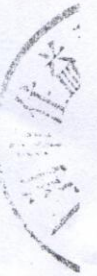
问：现场双方意见。

答：我司名下有本市曹杨五村80号第3层房屋。 [redacted]

答：本院均已对上述房屋进行了查封。 [redacted]

张 [redacted]

黄 [redacted]

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黄：曹杨五村 [redacted] 已出租给案外人，我们同意法院拍卖上述房屋

历：我们要求法院拍卖曹杨五村 [redacted] 的房屋。

黄：我们双方共同委托评估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估价，双方对上述房屋第一次拍卖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

历：是这样的，双方确认曹杨五村 80 号第三层房产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 22030000 元。

黄：是这样的，同意以上的第一次拍卖起拍价，以评估报告为限，我们提供评估报告，另外要求按现状拍卖

答：请选择拍卖平台。

历：好的，我们同意按现状拍卖，如果第一次拍卖不成，我们按起拍价抵债。

答：本院会依法处理。

黄：知道了

历：知道了

周某某签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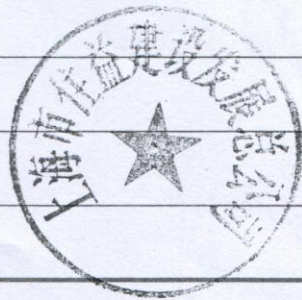
7力

2019.3.25



黄

2019.3.25



装
订
线